

合同编号: _____

2022 年北太平庄街道无主垃圾清运 项目合同

甲 方: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

乙 方: 北京明博星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2 年 7 月 1 日



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：¥319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元整）；其中无主建筑垃圾每车清运费 1100 元/车次（轻型自卸车，7 方；封闭式货车，13 方），无主垃圾、大件废弃物、环境综合整治等每车清运费 300 元/车次，人工费 100 元/人次。

2、因该项目临时性、突击性较强，最终以实际工作发生量为准进行结算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，每次结算均要由施工单位负责人、科室负责人、社区负责人签字。资金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财务资金申请制度按季度付款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对乙方的无主垃圾、大件废弃物、环境综合整治等清运工作进行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；乙方应听从甲方的建议及意见；
- 2、甲方对乙方的作业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；
- 3、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；
- 4、监督检查乙方无主建筑垃圾、大件废弃物、环境综合整治等清运过程中管理的实施状况并提出建议或意见；
- 5、甲方做好无主建筑垃圾、大件废弃物、环境综合整治等清运队伍与街道其他队伍的对接，及时处置各队伍发现的情况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按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、要求、标准完成无主建筑垃圾、大件废弃物、环境综合整治等清运工作；
- 2、乙方要有稳定的清运作业人员，登记造册交于甲方，接受甲方监督检查；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，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应制定所属清运人员的管理制度，乙方在承包期间若发生人员生病、病故、意外事故、意外医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地 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电 话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帐 号： _____

2022年 7 月 1 日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地 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

33号院1号楼-1层1134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电 话： 13910854270

开户银行： 华夏银行北京石景

山支行

帐 号： 10270000003241569

2022年 7 月 1 日